



台灣動物
社會研究會

Environment &
Animal Society
of Taiwan



動物福利標章

EAST Certified

標章使用授權作業

壹.申請使用標章步驟

通過產銷監管鏈審核，即可申請使用標章於產品上

1 通過本標章產銷監管鏈審核，取得產銷監管鏈序號。

將本標章加入申請使用產品設計稿

2 本會將提供高解析度的標章檔案，申請方再依本手冊規定，將本標章 LOGO 加入申請產品包裝、宣傳文宣之設計上。

向本會申請

3 填寫「動物福利標章 - 使用標章產品申請表」，並附上含有本標章的最終設計稿（PDF 格式為佳），向本會提出申請。

審核通過後開始使用

4 標章申請審核通過後，會寄送書面通知，申請者方可依審核通過之設計格式製作。
申請方應根據實際出貨數量確實回報產品進銷存紀錄，每次授權年限為一年，期滿前 30 天應主動提出重新申請。

貳.【動物福利標章–EAST Certified】使用規範

一. 核發

1. 資格：

經稽核評分團隊稽核評分為合格者，並通過產銷監管鏈審核者，頒發合格證書，並可申請授權使用動物福利標章於產品。

2. 使用期限：

證書及標章使用期限為 1 年（以授權合約日期為基準），到期前 30 天，得重新提出申請。

3. 使用標章期限內，如經舉報有嚴重影響動物福利情事，經本會調查屬實或經本會不定期稽核時發現：

- ◆ 情節重大，如查有「混和銷售」非標章授權產品、發生嚴重影響動物福利者（如：蛋雞淘汰時改賣至籠飼續養、濫用電極棒、惡意致傷牛隻、放任可以被治療的動物不受治療，如眼球脫出但不願意讓牛做手術治療、放任動物在場區內慢性死亡...）等情節，本會得撤回標章使用同意，牧場須立即自行下架本會已授權標章之相關產品，其所衍生之相關損失將由牧場自行負責。
- ◆ 違規程度尚在可接受範圍，如設備或環境條件因管理或其他因素移除，導致數量不足或是品質不佳，則可協調於一定時期內更正改善，配合重新稽核。
- ◆ 輕微違規，必須在 1 年內或下次稽核、評分前改善。

二. 授權

1. 社團法人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（研究會）為標章所有權人及著作權人。任何人使用上述標章必須取得本會授權。
2. 申請方須依本手冊規定使用本標章，申請方僅得於稽核通過及產銷監管鏈審核通過，取得標章使用證書期限內申請使用本標章，申請產品範疇，不限一件。
3. 未通過本會驗證之產品，不得使用本標章，亦不得於標示上加註「社團法人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驗證」或「動物福利標章」等相等同文意內涵之文字。
4. 任何組織唯有通過本標章之驗證和許可，並簽訂正式書面協議，才可使用本標章。未經授權禁止使用標章，否則將視為標章侵權。
5. 本會有權對其標章之使用情形進行不定期檢查或抽驗，必要時本會有權暫停其使用標章。
6. 使用本標章應誠信且不可轉讓，並據實紀錄。若申請方有錯用、借用、仿冒等違規行為，本會有權暫停其使用本標章。申請方之協力廠商、協力廠商產品、委託行銷商、通路商、品牌業者等，如未經申請不得自行使用本標章於產品包裝、宣傳品、文件、廣告上。

7. 授權費：

本會基於宣導動物福利、善待農場動物理念，為協助推廣動物福利標章，本會無償授權標章使用者於相關產品之「包裝」（各種材料）、「宣傳」（各種媒體）上使用標章。

本標章不收取任何授權費用，但標章使用者需回饋動物，配合本會協助推廣「農場動物福利」及介紹本會，其形式概述如下，亦

可與申請者討論不同回饋方案。

凡經授權於產品包裝使用本標章者，皆應協助資訊，包含：

物種	牧場協助事項	EAST 提供電子檔	期間
蛋雞	產品包裝內或外	協助推廣蛋雞動物福利及介紹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	標章使用期間
	官網、FB、LINE@等網路平台	協助推廣蛋雞動物福利及介紹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	標章使用期間，每年至少二次
乳牛	產品包裝提供部份版面 (版面位置及大小由雙方討論確認)	協助推廣乳牛動物福利及介紹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	標章使用期間
	官網、FB、LINE@等網路平台	協助推廣乳牛動物福利及介紹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	標章使用期間，每年至少二次

三. 標章圖與文字

一. 標章設計圖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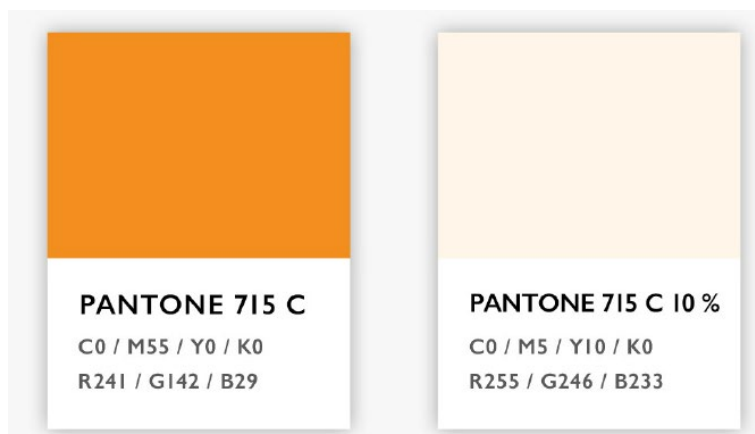
二. 設計理念：

動物福利標章，以四種動物作為視覺主圖：「牛、豬、雞、魚」，以其中最大型的動物—「牛」為主體，將其他動物以剪影、深淺層次形成乳牛身黑白相關的斑紋，透過斑紋將四種動物融為一體，望向光芒，象徵動物福利標章致力改善動物處境，推動人與動物共善共好的目標與未來！

四. 標章設計運用說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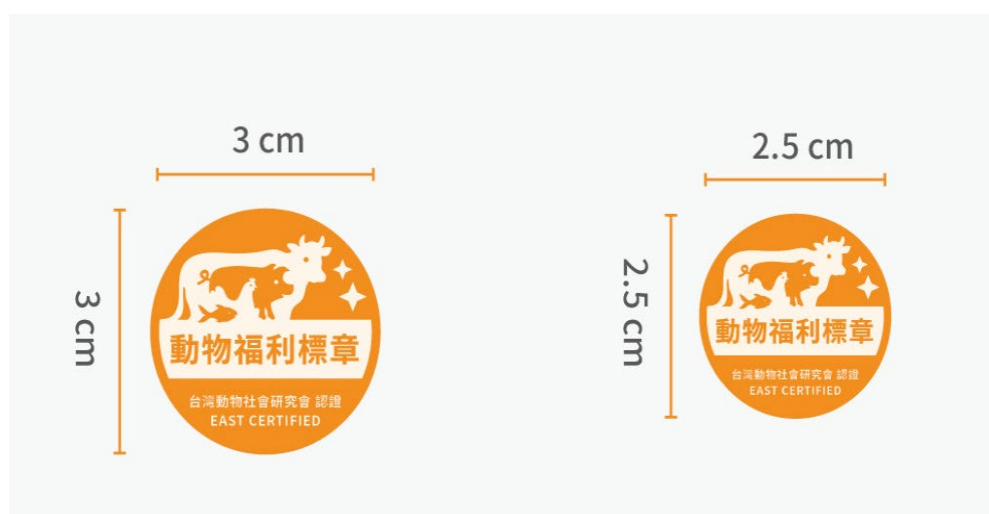
1. 標章色彩

色彩選用暖橙色視覺，象徵點亮動物福利，期許為動物帶來溫暖與光明。主色橙色為國際色票 Pantone 715C 及 Pantone 715C 10%



2. 標章印刷最佳尺寸與最小限制

可依包裝尺寸需求調整大小，最小直徑不得小於 2.5 公分。



3. 標章與背景色應用規範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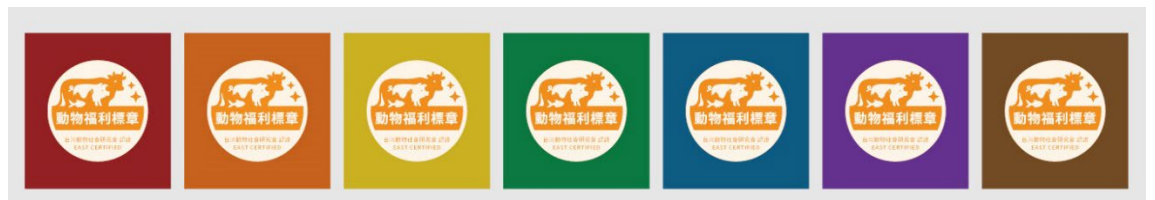
- 標章標準樣式 / 標章與背景色搭配使用範例

適用於淡色及低彩度背景，標章與背景應呈現清楚對比



- 標章反色樣式 / 標章與背景色搭配使用範例

適用於深色及高彩度背景，標章與背景應呈現清楚對比



- 標章黑白樣式 / 僅限特殊狀況使用
以標準樣式為優先，如需使用黑白樣式，需經本會同意後方可使用。



4. 標章呈現

標章需於產品包裝明顯處露出，但：

- ◆ 不可變更標章的線條造形及顏色。
- ◆ 不可於標章上擅自增加或減少文字。
- ◆ 如因設計需求必須有所調整需取得本會同意，始得調整。
- ◆ 所有使用標章之包裝或宣傳相關設計稿，皆須獲得本會同意方可完稿印刷，並應同時提供研究會「成品」二份或「定稿設計稿電子檔」一式留存。

5. 標章使用錯誤範例一



6. 標章使用錯誤範例二



7. 特別事項

- ◆ 凡經本會同意使用標章之使用者，嚴禁陳列、銷售、轉售或「混和陳列、銷售、轉售」任何未經認證通過的動物產製品。
- ◆ 標章使用者，應如實記錄並提供本會牧場相關飼養及銷售紀錄，並保留相關紀錄直到重新續約為止，以備稽核。涉及營業秘密部分，如供銷對象、價格等，得予以遮蔽。

